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浩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621號、114年度聲觀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凌晨某時許，在其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9月7日10時35分許，駕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與文和橋前，為警攔檢盤查，扣得毒品分裝杓1支、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經其同意後，為警於同日11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被告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不適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等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

01 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 依聲請意旨所載之事證，足認被告有前述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犯行，堪以認定。

05 (二) 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06 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114年2月4日出監，但尚
07 有竊盜、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在審理中，亦有上開前案紀錄
08 表可稽，堪認其隨時可能因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本院復
09 通知被告於114年3月10日到庭就本案表示意見，惟被告經
10 合法通知未到庭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訊
11 問筆錄在卷可參。本件復查無檢察官所為之裁量有事實認
12 定錯誤、違背法令，或明顯裁量怠惰、恣意濫用裁量、違
13 反比例原則等重大瑕疵，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
14 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核屬其適法行使裁量權之範
15 疇，應無不當。本件聲請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
17 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應附繕本)

23 書記官 何威伸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